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。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上述理财产品中，“吉林农信“九九赢”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-机构版（第 201618 期）”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到期，公司将上述人民币 14,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，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441,863.01 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本金及收益合计 140,441,863.01 元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行账户	金额（万元）	收益（元）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	10,000	315,616.44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	4,000	126,246.57
合计	14,000	441,863.01

特此公告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